

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8 日发出书面通知，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高兵华先生主持，应参会董事 9 人，实际参会董事 9 人。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三、审议并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四、审议并通过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披露。

五、审议并通过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披露。

六、审议并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披露。

七、审议并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八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披露。

九、审议并通过《2022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审核意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十、审议并通过《2023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十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披露。

十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董事会经审核认为：2022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，基本在报告期初通过的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范围内；公司预计涉及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均属公司正常开展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，涉及项目的交易各方在交易定价等方面均能遵循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原则和市场原则，也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本议案关联董事高兵华、倪军回避表决。

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披露。

十三、审议并通过《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披露。

十四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披露。

十五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参股公司“均旭地产”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披露。

十六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披露。

十七、审议并通过《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披露。

十八、审议并通过《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披露。

十九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董事会同意：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（周三）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现场会议于当日下午 1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），审议内容为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2022 年度董事会报告》、《2022 年度监事会报告》、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、《2022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审核意见》、《2023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》、《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参股公司“均旭地产”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，并听取《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；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5 月 4 日（周四）。

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3 年 4 月 20 日